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配合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業刪除前開對象應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範圍之規定；另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擴大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刪除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應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追溯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增訂退費申請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針對原未符減免資格者，得繼續減免至畢業為止之過渡性條款。  
(修正條文第十條)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第一款學生，不包括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者。</u></p>	<p>一、配合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修正，刪除應符合該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範圍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p>	<p>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追溯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明定相關退</p>

<p>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p> <p>就讀學校受理前項之申請後，國立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p> <p>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p> <p><u>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其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依第三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u></p>	<p>件，向就讀學校提出。</p> <p>就讀學校受理前項之申請後，國立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p> <p>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p>	<p>費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 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學生，於本辦法施行前業依本部規定減免學雜費者，得繼續減免至畢業為止。但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之修正，本條所定過渡性規定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 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	--